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关联方天富易通提供担保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69,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98,000 万元。

（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

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1-临 002、2021-临 006、2021-临 014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易通向国开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锌锭、铸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肥、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

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原料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石蜡、皮棉的销售。焦炭生产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电子商务（金融类业务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贸易代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票务代理；汽车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富易通经审计的总资产 118,728.96 万元，净资产 13,122.4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81,285.72 万元，净利润 7,889.54 万元。

天富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故天富易通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易通 12,000 万元的借款与国开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期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 12,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69,88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2982%;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770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8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9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0.428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